

(香港外國記者會用箋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2號
立法會大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
高級主任
林培生先生

林培生先生：

長久以來，香港是區內享有表達自由及法治清晰的地方，因而吸引了不少世界知名的外國新聞機構以香港作為亞洲基地，紛紛在港設立地區總部，為香港居民帶來大量就業機會。香港以資訊流通自由聞名，亦加強了投資者對本港經濟的信心，並吸引了不少其他行業的跨國公司在港設立辦事處。

外國記者會在超過半世紀以前成立，旨在聯繫外國記者與中國政府。本會成員包括香港的大部分外國記者、不少本地新聞從業員，以及大部分亞洲高級出版業行政人員。本會一直保持中立的態度，鼓勵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就各種題目進行理性的辯論。近數星期，本會就政府的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舉辦了多次活動，與會者分別提出了贊成和反對的意見。

儘管本會很少參與任何公共政策的辯論，但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所提出的問題不僅對外國和本地新聞從業員重要，還會影響香港表達自由的前景。

本會強烈反對政府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出的建議。本會擔心諮詢文件所述的建議會危害新聞從業員，令他們有可能僅因進行正常的新聞採訪活動便受到檢控。

更具體地說，本會強烈反對：

- 把內地“國家安全”和“國家機密”的空泛概念引入香港。
- 增加政府限制資訊流通的權力，卻沒有提供相應的法定權利，讓市民得悉資料。
- 將決定所獲得的消息是否已合法公布的責任加諸記者身上。

- 根據新訂立的罪行“未經授權的披露”，在未經政府允許的情況下公布資料，新聞從業員可能會被檢控。
- 建議授予警察搜查及檢取的新增權利。
- “處理煽動刊物”及“在未經授權下管有煽動刊物”的罪行。
- 根據建議，有關法例具有適用於世界各地的效力，使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可能因其在世界各地的活動而受到檢控。
- 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不少空泛而含糊的概念，例如“國家安全”、“煽動”，以及宣稱“脅迫”中國政府可構成顛覆罪。

本會建議政府不宜提出諮詢文件所述的法例，反而應修訂並收窄香港目前在此等事宜上涵蓋範圍過寬的法例。

當局若要作出修訂，則應廢除關於英國管治香港的過時法律用語，並縮窄有關法律的涵蓋範圍，以符合《有關國家安全、發表自由及獲取資料的約翰內斯堡原則》。該等原則旨在一方面令公民有權獲取資料，另一方面亦顧及國家維護其完整及安全的權利及責任，以求達到兩者平衡。

為保護新聞從業員，本會亦促請當局提出以“事先公布”及“公眾利益”作為法律抗辯。

由於用語的細節極其重要，本會強烈促請政府公布擬議的修訂全文，並提供足夠時間的公眾諮詢期，以便市民就有關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任何擬議法例提出意見。

政府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出的建議將會損害香港因資訊自由流通而享有的聲譽，並且除有可能對香港構成不良影響外，還會導致大批新聞從業員及新聞機構撤離香港。

多謝閣下考慮本會的意見，如希望作進一步討論或提供其他意見，請與本會聯絡。

會長
Thomas Crampton

2002年11月28日